

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应急抢险救灾
物资采购（三包）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3

GSHSH-2025-015-00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SH-2025-015

项目名称：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220 万元（其中一包：85 万元；二包：55 万元；三包：80 万）

最高限价：220 万元（其中一包：85 万元；二包：55 万元；三包：80 万）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三个包。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包	1	12 m²帐篷（棉）	顶	200	
	2	火炉、炉筒、拐角	套	300	
	3	折叠床	张	200	
	4	棉衣	件	500	
	5	棉被	床	200	
	6	棉褥	床	200	
	7	储水罐	个	100	
二包	1	急救包	包	1	
	2	高端夜视望远镜	个	1	

	3	车载电台	台	1	
	4	定位仪	台	1	
	5	地震仪	台	1	
	6	加速度计	台	1	
	7	磁通门经纬仪	台	1	
	8	北斗接收机	台	1	
	9	重力仪	台	1	
	10	大型无人机及机载灾情采集系统	台	1	
	1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套	1	
	12	警戒物资	套	1	
三包	1	灭火机器人	台	1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

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29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Z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

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灵台县西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8 号楼下 346 号

联系方式：18034622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朝龙

电 话：0933-3621415



GSHSH-2025-015-003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招标项目	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3	项目预算额	220万元（其中一包：85万元；二包：55万元；三包：80万）
4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5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6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前
7	答疑回复期限	三个工作日
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9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0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公示一个工作日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缴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缴纳至招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15	联系电话	18034623359
16	投标有效期	60天
17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	---------	---

		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以上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上述所有条款中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投标人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见附表） （6）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其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	--

2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22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文件在线投标。 2.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光盘（PDF格式）一份，U盘一份（worg格式），递交至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灵台县溪河小区8号楼下346号）处，联系电话:18034622554）。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预算金额的：1.5%即12000.00元，由中标方支付。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即采购单位，系指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招标人”即代理机构，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附带保护用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7、“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1、综合说明；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6、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报名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人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参与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和质疑的话，视同认可招标文件内所有内容，不再以内容有误为理由来投诉，要求废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上公布，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另单独提交PDF格式光盘一份，word格式U盘一份，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复印件），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7)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搬运装卸以及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质量及配送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合同；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中应对打▲号的商务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的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商务条款为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对非实质性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两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3、“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项目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运输和装卸保护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为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中应对打▲号的技术条款作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对技术条款的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提出。未打▲号的技术条款为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对非实质性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最多允许出现三项，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



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均为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加盖鲜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复印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

一目录下合订成册，正副本按本合同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另提交PDF格式光盘一份，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word格式U盘一份，二份分别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人电话。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至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点：灵台县溪河小区8号楼下346号），联系电话：18034622554

未送达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投标文件；
- 2、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规定要求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 4、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6、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7、标书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

（二）评标原则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信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人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质疑书格式应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未按照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和受理）。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GSHSH-2025-015-003

七、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代理机构发出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缴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缴纳至招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签订合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6.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7.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七.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品名	参数	单位	数量
三包	1	灭火机器人	技术要求 1.1 整机总体性能符合 XF (GA) 892.1-2010《消防机器人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认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机器人本体 1.2.1 驱动型式：四驱，四履带可单独随地面地势自动进行翻转，翻转角度不小于$\pm 30^\circ$，可原地转向。 1.2.2 动力源：水冷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45\text{kW}$。 1.2.3 悬挂、减震系统：应能满足复杂路面、爬坡、爬楼梯的需求。 1.2.4 整机质量：$\leq 2500\text{kg}$。 1.2.5 直行速度：$\geq 4.5\text{m/s}$。 1.2.6 越障高度：$\geq 800\text{mm}$。 1.2.7 爬坡能力：$\geq 45^\circ$。 1.2.8 直行跑偏量：$\leq 1\%$。 1.2.9 最大倾覆稳定角：$\geq 40^\circ$。 1.2.10 连续工作时间：$\geq 16\text{h}$。 1.2.11 音频传输距离，视频传输距离，无线遥控距离：$\geq 1000\text{m}$。 1.2.12 整机牵引力：$\geq 20\text{kN}$。 1.2.13 转弯半径：可原地转弯。 1.2.14 机器人前端安装有避障传感器，具有避障功能，制动距离$\leq 0.2\text{m}$。 1.2.15 侦检功能：可同时检测至少 8 种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浓度结果应能实时回传并显示在后方遥控器上。 1.2.16 侦检功能：具有现场环境温度实时侦检功能，能开启水幕喷淋系统进行自降温，水幕喷头≥ 12个，确保整机在高温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17 安装有自动脱带装置，具有远程遥控机器人和水带自动脱离的功能。 1.2.18 在水炮进水口处安装有水路单向阀，防止部分水带开裂时水路里压力泄露；安装有自动排水阀，水路泄压后可以自动放水，防止水路结冰胀破管路。 1.2.19 机器人内部装有快速充电机，机器人蓄电池可在 20 分钟内充满电。 1.2.20 发动机仪表应采用集成控制仪表，具有显示发动机转速、累计工作时间、燃油油位、发电机发电指示、油压报警指示、水温报警指示。 1.2.21 车身装有不少于 4 个工作照明灯，不少于 2 个警示灯。 1.2.22 底盘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1.2.23 启停功能：具备远程控制机器人起始（启动）和关闭（熄火）功能。 1.3 消防水炮 1.3.1 水和泡沫两用消防炮（可调节流量），炮体和炮	台	1

		头采用铝合金硬质氧化，具有开花、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 1.3.2 额定工作压力$\leq 1.2\text{MPa}$；流量$\geq 160\text{L/s}$；最大射程：$\geq 105\text{m}$；水平回转角范围不小于$-90^\circ \sim 90^\circ$，俯仰角范围不小于$-25^\circ \sim 90^\circ$。 1.4 摄像机 1.4.1 视频采集装置数量：≥ 6个。 1.4.2 支持测温型双目热成像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支持水平$0^\circ \sim 360^\circ$连续旋转，垂直$-90^\circ \sim 90^\circ$连续旋转，可对前、后、左、右四个方向进行察看。 1.4.3 支持自锁云台：涡轮蜗杆带自锁功能，断电可保持原位不低头。 1.4.4 支持智能雨感雨刷。 1.4.5 热成像摄像机：具有实时测温功能，同时支持≥ 12个测温点，测温范围$-2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1.4.6 可见光摄像机：具有光学变倍功能，光学变倍≥ 3倍，像素≥ 400万。 1.4.7 具有全景监控功能，遥控器能远程显示机器人本体360°影像。 1.5 无线遥控装置 1.5.1 手持式轻量化遥控器，无线控制装置质量$\leq 5\text{kg}$，支持多路视频同时显示，应能防止同频干扰。 1.5.2 遥控器和监视器采用一体式便携式设计，配备人体工程学背带，外形尺寸$\l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00\text{mm}$，可同时观看以及控制，将现场周围的环境图像稳定的呈现给远处的操控人员，可实时显示机器人坡度角、方位角状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信息等，可控制机器人前进、后退、转向等运动；可控制水炮做上、下、左、右、直流、雾化、自摆动等动作。具有图像防抖动功能；具备前方、后方、及机器人周围360°全景影像采集并实时传输的功能，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采用加密信号。 1.6 消防机器人运输附件 1.6.1 每台消防机器人配备专用运输无动力拖车1辆，与灭火机器人配合使用。 1.6.2 运输拖车带三色尾灯和雾灯、警示反光标识、牵引杆、导向轮、挡泥板、手动调节支腿、连接器、安全链、断刹和机器人固定防护装置，便于快速运往灾害现场（配合完成消防车牵引改装），配备一套便捷式机器人上下登车桥（坡度$\leq 23^\circ$）便于机器人自行上车，配备机器人控制箱及附件存放柜1个能存放≥ 4个消防水带支架，配备机械式支腿4个，地板采用防滑花纹板。 1.6.3 运输拖车随行速度不小于70km/h，车轴为扭力轴，行车制动形式为机械惯性刹车和脱离应急制动（配辅助安全链条、断刹，防止牵引钩脱落时发生意外），驻车制动形式为手动机械制动，悬挂系统为扭杆独立悬挂，驱动形式为牵引式，轮胎数量不小于4只，轮胎规格不小于$215/75\text{R}16\text{C}$，连接器为机械式惯性制动专用，牵引为Z型牵引杆，并配重型导向轮，车尾带三色尾灯和雾灯，带七芯快速插头，电压为24V，前配2个挡泥板，后装两个地环，2根紧绳器，防止机器人运输过程中发生位移，两侧装防护栏。 1.7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确保满足用户需求。	
--	--	--	---

二、验收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中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货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三、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1. 从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已坏的设备。

2. 质保期内更换设备，应提供全新原厂设备进行更换，不得以次充好，经招标人确认后安装更换。更换后的单个设备以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四、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法

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后一次性支付。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1. 如乙方延期交付验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更换、重新安装、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因无故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每次甲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2%款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可供参考)



甲方：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 _____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灵台县规划事务中心实施合同。

一、采购内容、服务期、金额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及规格

二、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甲方规定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

在供货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如发生违约纠纷，由灵台县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五、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章。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灵台县溪河小区8号楼下34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话：1803462255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格式一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电话：

格式二 投标函



致：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3、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装卸、人工费、税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弘顺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招标编号：GSHSH-2025-015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其中（运输、人工、 税费、装卸等）
1					
2					
3					
4					
5					
6					
7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总价包括运输、税金、装卸、验收等所有费用，须提供所有货物（产品）的价格清单。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格式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原件的 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招标编号: GSHSH-2025-015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七 商务偏离表



(包号：)

招标编号：GSHSH-2025-01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七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GSHSH-2025-015-003

格式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 3、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 4、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一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格式十二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格式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GSHSH-2025-015-003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2.1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

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

的；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的所需服务，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投标人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③ 已供货者，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待审核无误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不参与技术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待审核无误后即可离开评标现场。

3) 根据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由审核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出具相关行政部门证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价格评审（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依据投标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评审（满分50分）			
1	技术参数	35分	1、投标产品的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2	售后服务	5分	2.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

3	供货方案	10分	3. 投标人必须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受疫情影响，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疫情带来的不便；），货源的正规渠道、组织方案、防疫措施、防火措施、运输装卸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临时存储方案、货物检验方法，保护货物及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供货计划详细，团队和设施专业得10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方案部分缺项，得4分。无方案、无疫情防控措施者不得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商务评审（满分20分）			
1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8分	1、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对交货期,付款方式,货物整体包装以及质保期，质量标准，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具体说明，均响应要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同类业绩	6分	2、投标人提供 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文件制作	6分	3、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逻辑清晰、字体工整无明显错别字者，优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得1分；

五、定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6.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人确定权。

按照“综合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 57 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人。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投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拟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投标人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GSHSH-2025-015-003